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已获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在国家、区域、跨区域  
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和合作[[1]](#footnote-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持久和可持续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2]](#footnote-2)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职能的第15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d)* 本届大会关于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的第2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f)*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执行机构作用的WTDC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强调，建立公众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手段，而且在区域或国家层面执行国际电联项目时利用当地可用的专业力量十分重要；

*g)*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的、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合作机制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考虑到

*a)* 电信/ICT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最重要要素之一；

*b)* 为了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可以需要采取新的政策方针来应对增长的挑战，包括质和量两个方面；

*c)* 发展中国家日益需要获得有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相关的政策与战略问题方面的知识；

*d)* ITU-D是交流电信/ICT行业发展经验和最佳做法的适当平台；

*e)* 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之间的合作对于落实区域性举措至关重要；

*f)* 由于电信发展局（BDT）采取了举措，获得国际合作支持的项目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成果；

*g)* 用于可促进持续发展的电信网络和服务对于国家发展和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财务和文化状况至关重要；

*h)* 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协调开发电信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i)* 在制定涵盖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统一的国家连通社会愿景时，需要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发挥主导作用；

*j)* 国际电联成员国为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ICT而做出的承诺，尤其关注最弱势群体；

*k)* 电信/ICT行业及其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重要性，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和参加区域性举措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

*b)*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可利用资源，帮助这些国家满足上面*考虑到c)*段中所述要求是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在电信领域专门机构的一项重要任务；

*c)* 因此，需要在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就电信发展问题交流意见，以便向这些国家提供支持；

*d)*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应秉承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电信/ICT发展的共同信念，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e)* 国际电联需要利用其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继续与包括区域监管机构组织在内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f)*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与区域性组织达成有效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顾及

*a)* 本届大会之前召开的所有区域性发展大会和筹备会议所批准的电信发展举措的高度重要性；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减少资金投入，阻碍了此类举措的实施；

*c)* 此类活动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结果，这有助于在创建电信网络方面开展合作；

*d)* 一些成员国的国家政策和法规，可能会限制这些举措的实施；

*e)* “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P2C）数字联盟在发展与数字化转型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性活动/项目中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

*a)* 关于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的第7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旨在帮助成员国进行能力建设和发展；

*b)* 相关区域性组织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区域性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等领域中发挥了突出且重要的作用；

*c)*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之间的合作与技术援助的进展，

做出决议

1 BDT，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应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性组织的关系，通过持续合作促进在实施这些区域性举措方面的经验交流和援助，充分利用BDT现有的资源及其年度预算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所获得的收入盈余；

2 BDT继续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实施《基加利行动计划》中所述的这些区域性举措；

3 BDT提供了在区域性举措下实施项目的现金和/或实物捐助物品的估算细目，及其在项目拟议预算中的价值，同时考虑到上述认识到*a)*；

4 落实区域性举措的预算划拨在BDT执行的部门预算中应逐一单列，按区域显示持续开展的项目与新项目资金的区别；

5 各成员国应考虑为实施这些举措和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现举措框架内其它项目的预期预算贡献实物和/或现金；

6 BDT应继续积极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便资助这些举措活动的实施；

7 BDT应帮助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实施这些举措，同时尽可能将那些内容或目标相同的举措结合起来，并在《基加利行动计划》中加以考虑；

8 BDT应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向各成员国和区域电信组织提供各区域实施区域性举措积累的信息（成果、利益攸关方、使用的财务资源等），以便利用这些可复制的经验和成果，节约其他区域设立和规划项目的时间和资源，在门户网站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来提供项目执行信息；

9 BDT应向区域性发展论坛（RDF）就实施区域性举措，*特别*包括成果、利益攸关方、财务资源等提交进展报告，

呼吁国际金融组织/机构、设备供应商和运营商/服务提供商

全面或部分资助这些批准的区域性举措，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促进和实施这些通过的区域性举措，尤其是在国际层面达成一致的类似举措；

2 确保BDT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积极开展协调、合作和组织联合活动，同时顾及其活动，并向它们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

3 在一年一度的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和RDF上呼吁，为这些区域性举措的落实提供全球范围和区域性支持；

4 通过与区域性举措所服务国家的合作，支持具备符合要求的人力和财务资源的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监督各区域所批准举措的实施中发挥作用，确定这些区域性举措的影响，考虑到国家层面可能获得的收益并就本决议的落实向电信发展顾问组和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5 继续推动向其他地区传播在区域举措下所执行项目的成果；

6 每个区域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专注讨论各区域的举措和项目以及实施所通过举措的机制，同时广泛宣传不同区域的需要，并可结合各区域年度会议举办区域性发展论坛（RDF）；

7 在及时实施和执行已批准的举措之前，通过可能的方法推动与各区域成员国举行磋商，以便就工作重点达成一致，就战略伙伴、实物和/或现金融资手段及其他问题提出建议，从而在目标实现的进程中促进参与和包容性；

8 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标准化部门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调，促进三个部门联合开展工作，以便为落实区域性举措向成员国提供适宜、高效和达成共识的帮助；

9 确保BDT促进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积极参与国际电联建立的项目管理的不同阶段，以及建立伙伴关系和调动资源，以有效推动区域性举措的实施，

请秘书长

1 继续采取特别措施并开展项目的做法，与包括监管机构在内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推进各种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2 竭尽所能地鼓励私营部门采取行动，以促进与各成员国在这些区域性举措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3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内建立的协调机制密切合作；

4 请全权代表大会关注本决议，以确保有充足的财务预算资源实现所批准的各项区域性举措。

1. 一项举措须采用一种高度概括标题的形式，举措下可包括若干项目，由各区域自行定义。 [↑](#footnote-ref-1)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